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9年度基簡字第44號

原告 和英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昱安

被告 廖于傑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DR-二三七號營業小客車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乙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據兩造所簽訂參與經營契約書約定條款第21條之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，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前於民國106年1月25日自備車輛，與原告簽訂「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」（下稱系爭經營契約），雙方約定被告將裕隆廠牌、型式YLN321STD之小客車1輛，以原告名義登記領用車牌號碼00-000號營業小客車車牌0面及行車執照（下稱系爭行照），提供予被告經營計程車客運業使用，並約定被告每月應交付原告行政管理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00元，及按期繳交稅費、規費、違規罰款等代付費用，並約定系爭經營契約終止或解除契約時，被告應將行車執照及車牌0面交予原告向監理單位機關辦理繳銷。又依系爭經營契約第15條約定，如有繳銷牌照、汰舊換新、車輛經營權移轉或被告有違反本契約各項規定，經原告通知仍不履行時即行終止契約。詎被告自靠行之初即未繳交

管理服務費，另牌照稅、燃料稅等稅捐及違規罰鍰等亦均由原告代為墊付，並逾期不接受定期檢驗。原告遂於109年3月13日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，並表明若逾期未履行上開契約義務則終止系爭經營契約，惟被告仍置之不理，爰再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，請求被告將DR-237號營業小客車車牌0面及系爭行照返還予原告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經營契約、監理服務網牌照現況查詢結果、基隆七堵郵局存證號碼000034號存證信函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認原告主張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經營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車牌號碼00—000號營業小客車車牌0面及行車執照1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1,0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六、本件係按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爰依職權宣告之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
基隆簡易庭法 官 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
02 書記官 湯惠芳